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48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2樓

承辦人：林鳳珠

電話：02-25363001#8644

傳真：02-25212267

電子信箱：e20058@mail.trtc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捷站字第1076028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捷運公司107年1至9月查獲旅客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件數統計(2244994_107602839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單位發行具優惠身分之票卡惠請加強宣導票卡使用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眾捷運法第49條第1項，旅客無票、持用失效車票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，除補繳票價外，並支付票價50倍之違約金。同法第2項，前項應補繳票價及支付之違約金，如旅客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，以營運機構公告之單程票最高票價計算。
- 二、本公司屢有查獲非具優惠身分之民眾持用敬老卡、愛心卡、雙北市府發行兒童優惠卡等乘車，且違規冒用案件本年度有逐月上升之情形（詳附件）。
- 三、有鑑於社會福利預算有限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，本公司除依法加強取締外，惠請各縣市政府要求所屬區公所及學校，於民眾領用敬老卡、愛心卡、雙北市府發行兒童優惠卡時，加強宣導票卡「限本人使用」，以免民眾違反規定受罰。

教育局 1071019



AEAA1076054997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